

1998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入境（羈留地點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第 35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1998 年 10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3

《入境（羈留地點）令》（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  
"24. 入境事務處在屯門內河碼頭所佔用的部分中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。"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1998 年 9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將入境事務處在屯門內河碼頭所佔用的部分中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，指明為羈留地點。